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HIV感染列管舊案，卻因戒護科人員未將其改配忠舍HIV感染收容專區，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核有嚴重疏失；該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HIV篩檢，該檢驗所提供陽性總表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惟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亦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顯有違失；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業違背獨居監禁之函令，核有嚴重違失；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於愛舍獨居監禁2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許姓受刑人陳訴：其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二監）服刑，詎高二監未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俗稱愛滋病毒, 下稱HIV)之陳姓受刑人隔離配住愛滋病患收容專區之忠舍¹, 使配住於愛一舍², 致其他受刑人處於被傳染危險之中; 其因向本院陳訴前揭情事, 即遭不當獨居監禁、阻斷恩典班教化及認定違規「串房」, 致損及權益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 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等機關就相關事項查復到院, 並至高二監現場履勘及詢問許姓受刑人、HIV感染者陳姓受刑人及高二監典獄長莊能杰、戒護科長張漢明、護理師辛瑜祺、正舍³日勤值勤主管簡志郎、戒護科內勤李志明等相關人員, 再就相關疑義事項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疾管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說明, 嗣約請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率矯正署署長黃俊棠、高二監典獄長莊能杰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率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業調查竣事, 認有相關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二監於105年1月18日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 HIV初篩結果呈現陽性反應, 經該監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證, 於105年1月26日獲確認陳姓受刑人為HIV感染列管舊案, 該監衛生科辛瑜祺護理師當日打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電話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電話, 通知陳姓受刑人確診通報為愛滋病患, 然李志明及簡志郎接獲電話通知後, 卻未將陳姓受刑人改配忠舍HIV感染收容專區, 遲至該監於105年9月

¹忠舍:收容HIV感染者或肺結核病患(裝置負壓病房)之收容人

²愛舍:

愛一舍:收容刑期6個月以下、借提、精神疾病患者及無法適應團體生活之收容人。

愛二舍:收容疑似HIV感染者及肺結核病患(裝置類負壓抽風設備舍房)之收容人。

³正舍:

正一舍:視同作業(大炊、小炊及烘培班)

正二舍:收容違背紀律之收容人。

23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認陳姓受刑人為HIV感染者後，始於105年10月20日將陳姓受刑人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陳姓受刑人遲延未依規定收容於HIV感染專區照護長達近10個月，核有嚴重疏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同法第17條規定：「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 (二)高二監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均予健康檢查，除新收入監之健康檢查外，每一年度亦安排在監收容人定期之性病抽血篩檢。其中關於HIV感染之檢測，經初步檢驗結果為HIV陽性者，則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聯繫是否為HIV感染列管個案。若非登錄之舊案，高二監續行第二次篩檢，若仍為陽性反應者，即將血清送交衛生單位以西方墨點法檢測，確認為愛滋病個案無誤後，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登錄列管。高二監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會先予配住於孝二舍⁴進行觀察，隔天安排健康檢查後再轉至新收之明舍⁵或禮舍⁶。如收容人為疑似HIV感染者或肺結核患者，則改收容於愛二舍(肺結核病患配住有簡易類負壓設備房舍)，經健康檢查確診為HIV感染者或肺結核患者後再轉配專區忠舍集中收容管理。
- (三)經查：

⁴孝舍：

孝一舍：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3項得和緩處遇者，包含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者、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衰老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孝二舍：新收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及借提收容人等)，先在孝二舍觀察(流感管控)7日，再配業明舍(新收考核房)。

觀察療養房：全監罹患急重症收容人。

⁵明舍：收容新收收容人。

⁶禮舍：收容新收收容人及刑期3個月以下之收容人。

- 1、依據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授矯字第 10601041720 號函復本院，陳姓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 1 年 9 月刑期，於 105 年 1 月 7 日新收高二監執行，其入監當天未告知為愛滋病患者。105 年 1 月 8 日高二監進行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醫師初步診斷其有「常態性自言自語、安非他命濫用」而開立藥物控制病情，高二監乃暫先將其配住孝一舍(療養舍)觀察，並轉介精神科門診定期追蹤。105 年 1 月 18 日高二監施予其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及胸部 X 光之健康檢查，105 年 1 月 25 日高二監接獲其之性病篩檢報告，因 HIV 篩檢之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高二監衛生科護理師辛瑜祺即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證其是否為列管舊案，該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傳真回復「傳染病個案報告單」，證實其為疾管署列管 HIV 感染舊案。辛瑜祺接獲該局之傳真資料後，當日以電話通知戒護科人員辦理陳姓受刑人轉收容忠舍之配房配業，惟當時戒護科接獲電話之人員，並未處理其配房配業事宜。後經高二監評估其身體、生理及情緒等已穩定，但精神狀況恐無法適應大舍房或工場之團體生活，乃於 105 年 3 月 1 日轉配愛一舍。
- 2、依據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授矯字第 10601041720 號函復本院，105 年 9 月 23 日高二監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105 年 10 月 19 日接獲陳姓受刑人之篩檢報告，HIV 篩檢之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高二監衛生科即通知戒護科「陳姓受刑人疑為 HIV 感染病患者，之前在外已登錄」，而同日戒護科將其由愛一舍 33 房暫時收容於愛二舍 52 房。105 年 10 月 20 日高二監衛生科通

知戒護科，其為HIV感染確診個案，乃於當日將其由愛二舍52房改配至忠二舍2房收容(高二監HIV感染者收容專區)。是以，陳姓受刑人因高二監通報之疏失，自衛生科於105年1月26日知悉其為HIV感染確診個案並通知戒護科時起，戒護科未能將其即時改配房忠舍管理照護，遲至105年10月20日經衛生科再為通知後，始將其由愛舍改配至忠舍，遲延改配長達近10個月之久。

- (四)本院於106年5月8日赴高二監詢問相關人員時，護理師辛瑜祺表示：「1月26日電話通知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但不確定是誰接，記得有告訴我他住違規房。」當時正舍場舍日勤值勤主管簡志郎表示：已不記得當時是否有接電話，電話不一定是其會接，也有助勤在接，但不確定是誰云云。戒護科內勤李志明表示：不記得有接護理師電話，不一定我接電話，我不在別人會代接云云。高二監106年5月15日高二監戒字第10608000760號函查復本院稱：「關於電話通知一事，本監已再檢視電話主機機房儲存紀錄，惟因記憶體有限，105年1月份之紀錄已不存在，故無法查證。」查陳姓受刑人之配房紀錄顯示，其於105年1月20日於禮舍13房因伸腳踢同房受刑人一腳，高二監依違規論處，同日轉配房至正舍違規房配住至105年2月23日止，105年1月26日陳姓受刑人確實因違規情事配房正舍考核，應認辛瑜祺於當日曾打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通知戒護科人員處理陳姓受刑人轉配房等語，為可採信。李志明及簡志郎雖均辯稱：已不記得當時是否有接電話，電話不一定是其會接云云，惟自己的分機通常是由自己使用接聽，其既未能舉證證明辛瑜

祺所打電話係有人代接，應認該通電話係其本人所接。其2人接獲電話後並未處理陳姓受刑人配房配業忠舍事宜，均有違失。

(五)綜上，高二監於105年1月18日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HIV初篩結果呈現陽性反應，經該監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證，於105年1月26日獲確認陳姓受刑人為HIV感染列管舊案，該監衛生科辛瑜祺護理師當日打戒護科內勤李志明分機電話及正舍主管簡志郎分機電話，通知陳姓受刑人確診通報為愛滋病患，然李志明及簡志郎接獲電話通知後，卻未將陳姓受刑人改配忠舍HIV感染收容專區，該監於105年9月23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認陳姓受刑人為HIV感染者，始於105年10月20日將陳姓受刑人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陳姓受刑人遲延收容於HIV感染專區照護長達近10個月，核有嚴重疏失。

二、高二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收容人HIV篩檢業務，該監蕭姓受刑人於105年1月4日接受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時，該所初步篩檢HIV結果為陽性，惟其於105年1月12日提供該監之採血名冊雖有蕭姓受刑人HIV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明確記載，惟陽性總表竟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之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迨至該監於105年9月23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驗蕭姓受刑人為HIV感染者，方於105年11月4日將其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其遲延未能收容於HIV感染收容專區照護長達近10個月，顯有違失。

(一)依據矯正署106年9月20日詢問書面資料，高二監辦理收容人HIV篩檢業務，前經法務部94年12月1日以

法矯決字第0940043438號函同意業務委外方式辦理，惟HIV篩檢業務需由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認證之HIV檢驗機構進行。高二監近年收容人性病篩檢業務委外情形為：104年由亞東醫事檢驗所承攬，105年及106年由立人醫事檢驗所承攬，並皆於採購契約書第12條驗收一節規定：「……

（二）驗收程序：承包廠商於每月履約結束後，次月一週內將採血名冊（含報告）製作完成，採書面查驗。承包廠商如有檢查報告經本監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時處置如下：第一次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本監將以依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正，第二次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本監得處予該個案履約價款三倍之懲罰性罰款，第三次發現檢查報告錯誤本監將依契約書第16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二）如前所述，陳姓受刑人自105年1月7日新收高二監執行，雖於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高二監已知其為HIV感染確診個案，惟因疏失致未能即時處理轉配房事宜，嗣高二監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迄105年10月20日始因其為HIV感染確診個案，方將其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依矯正署106年6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1681210號函復本院，陳姓受刑人配房至忠舍收容前，曾與之同舍房之蕭姓受刑人，於105年1月4日接受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時，立人醫事檢驗所初步篩檢HIV結果為陽性，惟其於105年1月12日提供高二監之HIV篩檢陽性總表卻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嗣蕭姓受刑人於105年9月23日接受年度性病篩檢時，高二監於105年10月17日接獲立人醫事檢驗所提供之初驗報告，始知蕭姓受刑人之HIV篩檢結果為陽性，並於105年10月24日執行複驗，複驗結果仍為陽性，遂進一步進行西

方墨點法檢測。高二監於105年11月4日接獲蕭姓受刑人之西方墨點法檢測報告為陽性後，始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蕭姓受刑人為HIV感染者確診個案，並於當日將其由愛舍轉配忠舍專區收容。蕭姓受刑人既於新收收容人HIV篩檢時即呈陽性反應，應早於入監前即感染HIV，並非在監期間感染。

(三)依矯正署106年6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1681210號函復本院，立人醫事檢驗所對於收容人進行性病血液篩檢，於檢驗結果完成後，將採血名冊及陽性總表製作完成，提供高二監書面查驗，採血名冊雖有蕭姓受刑人HIV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明確記載，惟陽性總表竟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復因高二監應查驗卻未予查驗採血名冊及陽性總表中陽性反應人員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發現漏列蕭姓受刑人資料。高二監事後知悉此情事，通知立人醫事檢驗所進行檢討，該所回復表示：陽性總表係由電腦系統自動產出，非作業人員作業產生，探討可能是報表產出的條件選項錯誤所致，日後將會加上人工覆核方式，以免失誤再次發生等語。為此，高二監加強性病篩檢作業之相關流程，增加確認資料正確性，針對承包廠商管理部分，日後對檢驗報告採取覆核機制，即由電腦自行產生之陽性總表再加上醫檢師核對機制，覆核之醫檢師並於陽性總表核章負責；另高二監承辦護理師亦須核對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之內容是否相符，並採用覆核機制，將篩檢報告表陳核。而該次檢驗疏失，高二監業依採購契約書之驗收規範，通知立人醫事檢驗所限期改善。

(四)綜上，高二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收容人HIV篩檢業務，該監蕭姓受刑人於105年1月4日接受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時，該所初步篩檢HIV結果為陽

性，惟其於105年1月12日提供該監之採血名冊雖有蕭姓受刑人HIV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明確記載，惟陽性總表竟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之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迨至該監於105年9月23日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再次確驗蕭姓受刑人為HIV感染者，方於105年11月4日將其由愛舍改配房至忠舍，致其遲延未能收容於HIV感染收容專區照護長達近10個月，顯有違失。

三、高二監於105年10月6日因許姓受刑人對該監處理事件方式表達不滿，而以避免其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為由，將其獨居監禁。又因許姓受刑人於105年10月底陳情該監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而以避免其向其他受刑人傳遞該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繼續獨居監禁至106年2月7日止，始改配違規考核房群居。嗣該監又以其一再高聲交談無視管教人員勸阻為由，將其獨居監禁至106年3月13日止。高二監所為，違背獨居監禁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及期間不得超過30日之函令，僅經戒護科長核准，將許姓受刑人獨居監禁長達4個月，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同法第15條規定：「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3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同法第16條規定：「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一、刑期不滿6個月者。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獨

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刑人之戒護事項為戒護科之掌理業務。矯正署為避免違規受刑人遭長期獨居監禁情事，於102年7月30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函通令各矯正機關「違規收容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

- (二)依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授矯字第10601041720號函復本院，許姓受刑人係高二監受刑人，其於105年6月17日看診時間，因不滿遭執勤人員制止其聊天行為，情緒失控向執勤人員咆哮，遂被帶往中央台輔導。105年10月初其又對該監處理該事件之方式，表達不滿，情緒浮躁，該監為避免其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於105年10月6日將其由愛一舍29房轉配愛一舍61房獨居監禁。嗣其認為與愛滋病患住同一層舍房會曝露在高傳染風險下，影響其權益，而於105年10月底向本院陳情該監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該監為避免其向其他受刑人傳遞該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乃續予獨居舍房作業。106年2月7日，許姓受刑人於愛一舍57房前走廊抽菸時段結束，舍房主管下令受刑人進房時，未經核准逕自前往53房與王姓受刑人聊天並借閱書籍，適為戒護科長巡視時發現，因其未經准許擅至其他舍房，高二監於同日將其改配正二舍38房違規考核房群居。嗣許姓受刑人於考核期間因一再高聲交談無視管教人員勸阻，故於106年2月22日配至正二舍最後一房(正舍66房)獨居至106年3月13日

止。因此，自105年10月6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其於愛一舍61房獨居監禁期間長達4個月之久；自106年2月22日起至106年3月13日止獨居監禁期間約20日。

(三)查監獄行刑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規定之獨居監禁對象，係限於受刑人新入監、刑期不滿6個月、犯他罪審理中、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及曾受徒刑之執行者。矯正署查復表示：受刑人獨居監禁，仍與一般收容人受有同等對待之照護，此亦為監獄維持安全管理運作之必要措施，並非違背紀律之懲罰手段等語。然而，高二監對於許姓受刑人，係以其情緒浮躁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為避免向其他受刑人傳遞愛滋病傳染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其高聲交談無視管教人員勸阻等，做為獨居監禁之事由，該監於獨居監禁期間，未積極提供情緒支持之輔導及愛滋病相關衛教，係以持續獨居監禁之便宜手段，迫使其隔離於其他受刑人，即有不當。又矯正署為避免違規受刑人遭長期獨居監禁情事，於102年7月30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函通令各矯正機關「違規收容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然而依矯正署106年9月20日詢問書面資料，高二監竟僅憑值勤人員向戒護科長口頭報告並經戒護科長核准後，填寫轉房簿配入獨居房作業之行事方式，未見評估許姓受刑人之身心狀況而持續獨居，即施予獨居監禁期間竟長達4個月之久，嚴重違反上開函令規定。

(四)綜上，高二監於105年10月6日因許姓受刑人對該監處理事件方式表達不滿，而以避免其情緒影響同房

受刑人作息為由，將其獨居監禁。嗣又因許姓受刑人於105年10月底陳情該監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而以避免其向其他受刑人傳遞該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繼續獨居監禁。直到106年2月7日，始以許姓受刑人未經准許擅至其他舍房為由，改配違規考核房群居。高二監所為，不僅不合監獄行刑法所定之獨居監禁事由，而且違背矯正署所為獨居監禁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及期間不得逾30日之函令，僅經戒護科長核准，將許姓受刑人獨居監禁長達4個月，核有嚴重違失。

四、監獄行刑法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有施以教化之義務，高二監卻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即有不當。再者，其在許姓受刑人自105年11月25日至106年2月7日共2個半月獨居監禁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各1次、認輔3次；自106年2月7日至106年3月21日配住違規房正舍約1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特別輔導2次、認輔1次，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

(一)監獄行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同法第38條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二)許姓受刑人向本院陳訴，其收容於高二監，最喜歡

參加之教化活動為恩典班，惟其於105年10月6日至106年2月7日在愛舍獨居監禁4個月期間，高二監竟斷其恩典班之教化活動等語。矯正署查復表示：高二監受刑人於愛舍配房作業時，並未禁止參加恩典班，於愛舍獨居監禁時亦同；受刑人於違規房正舍考核時，則禁止參加恩典班，於正舍獨居監禁時亦同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許姓受刑人曾報名參加基督教「恩典班」，因收容於正舍考核房乃暫予停止參加該班之活動。惟如閱讀、廣播及個別教誨等教化活動仍未予限縮，且考量其宗教信仰，高二監特別安排基督教牧師進行個輔教化等語。詢據高二監教化科長曾律曉表示：「許姓受刑人除違規外，都有參加恩典班。違規時尚有給予安排認輔及教誨師輔導。」

(三)許姓受刑人自104年10月(由被告轉為受刑人)至106年8月參與教化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個別輔導	特別輔導	認輔	恩典班
104/12/7	104/12/28	105/7/20	104/11/12
105/3/29	105/6/22	105/8/9	104/11/19
105/5/6	105/7/6	105/11/14	104/11/26
105/7/5	105/10/12	105/12/5	104/12/3
105/9/22	105/11/1	105/12/29	105/2/18
105/11/18	106/2/17	106/3/2	105/2/18
106/1/17	106/2/24	106/3/23	105/6/2
106/3/21	106/4/21	106/4/25	105/6/16
106/3/29		106/5/1	105/6/30
106/4/18		106/6/1	105/9/8
		106/6/15	105/9/29
			105/10/6
			105/10/13
			105/11/3
			105/11/17
			105/11/24
			106/5/4
			106/5/25
			106/6/1
			106/6/8
			106/6/15

個別輔導	特別輔導	認輔	恩典班
			106/7/6
			106/8/3
			106/8/17

資料來源：矯正署106年9月20日查復本院之詢問書面資料。

- (四) 上開資料顯示，許姓受刑人自105年10月6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單獨監禁期間，自105年11月25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共2個半月，未參加恩典班，僅參加個別輔導1次(106/1/17)、特別輔導1次(105/11/1)、認輔3次(105/11/14、105/12/5、105/12/29)。故矯正署查復本院表示：高二監受刑人於愛舍配房作業時，並未禁止參加恩典班，於愛舍獨居監禁時亦同云云，並無可採。再者，許姓受刑人自106年2月7日至106年3月21日配住違規房正舍(106年2月22日至106年3月13日係配住違規房正舍獨居監禁)約1個半月期間，未參加恩典班，亦未參加個別輔導，僅參加特別輔導2次(106/2/17、106/2/24)、認輔1次(106/3/2)。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許姓受刑人收容於正舍考核房期間，個別教誨等教化活動仍未予限縮，且高二監特別安排基督教牧師進行個輔教化云云，亦無足採。
- (五) 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予教化，依受刑人信仰給予有助教化之宗教活動。高二監在許姓受刑人自105年11月25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共2個半月獨居監禁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各1次、認輔3次；自106年2月7日至106年3月21日配住違規房正舍約1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亦未給予個別輔導，僅給予特別輔導2次、認輔1次，不當限縮其教化活動，即有不當。再者，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處以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未妥

適。對此，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本院詢問時稱：「違規收容人參加恩典班是怕其會擾亂秩序，不過對於個人宗教這部分，會後我們再思考如何維護其宗教信仰。」並表示：將再檢討受刑人獨居、參加恩典班等措施之整體性問題等語。

(六)綜上，許姓受刑人自105年10月6日至106年2月7日配房於高二監愛舍獨居監禁期間，自105年11月25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2個半月期間，高二監卻斷其恩典班之教化，即有不當。而該監對受刑人於違規房正舍考核時，禁止參加恩典班，然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予教化，依其信仰給予有助教化之宗教活動，現行高二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處以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亦顯未妥適。

綜上所述，高二監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HIV感染列管舊案，卻因戒護科人員未將其改配忠舍HIV感染收容專區，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詎未依規定收容於忠舍照護長達近10個月，核有嚴重疏失；該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HIV篩檢，該檢驗所提供陽性總表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惟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迨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確驗為HIV感染方改配房忠舍，亦未依規定收容於忠舍照護長達近10個月，顯有違失；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業違背獨居監禁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及期間不得超過30日之函令，僅經戒護科長核准，將許姓受刑人獨居監禁長達4個月，核有嚴重違

失；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自105年11月25日至106年2月7日共2個半月於愛舍獨居監禁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各1次、認輔3次；自106年2月7日至106年3月21日配住違規房正舍約1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僅給予特別輔導2次、認輔1次，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